

今日侨情 第四辑

中国侨政学会编

今日侨情 第四辑

中国侨政学会编

今日僑情 第四輯

編輯者：中國僑政學會

出版者：海外出版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印刷者：興臺印刷廠

臺北市承德路十七號

海外總經銷處：香港海潮出版社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六十四號三樓

定價：每冊新臺幣拾元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初版

今日僑情 第四輯 目錄

壹、日本華僑的合作金融事業

- 一、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協同組合.....一
- 二、分佈地區及組織營業情形.....二
- 三、資金來源與經營方式.....六

貳、韓國僑情與政情

- 一、華僑自治組織及反共活動情形.....八
- 二、旅韓華僑教育及經濟的今昔觀.....九
- 三、旅韓華僑困難問題的解決途徑.....一四
- 四、韓國當前政局及中韓合作展望.....一四

參、入口外匯菲化案與華僑

- 一、入口外匯菲化案的內容.....一五

- 二、華僑入口商目前的地位.....一七
- 三、菲眾院二請修正案內容.....一九
- 四、本業對華僑商人的打擊.....二一
- 五、有關修改案的反應分析.....二二
- 六、本業演變仍難樂觀.....二四

肆、星馬華僑銀行業的過去與現在

- 一、僑營銀行發展史略.....二七
- 二、戰後業務欣欣向榮.....二九
- 三、目前僑營銀行概況.....三〇

伍、從統計數字看馬來亞僑胞及僑教

- 一、馬來亞僑胞人數.....三四
- 二、僑校及學生數字.....二七
- 三、教育津貼及會考.....二九

陸、馬來亞新教育法令與「準國民中學」

- 一、新教育法令之內容.....四一
- 二、新教育法令之分析.....四二
- 三、「準國民中學」之條件.....四四
- 四、華僑教育界反對原因.....四八

柒、檳城事件與華巫問題

- 一、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五三
- 二、華僑開發了檳榔嶼.....五四
- 三、馬來亞之華巫問題.....五七

捌、婆羅乃事件與北婆羅洲華僑

- 一、華工與巫人衝突經過.....六一
- 二、地理環境及華僑開發史.....六三
- 三、華僑關於北婆羅洲情況.....六五
- 四、我們對此事件之認識.....六六

玖、砂朥越華僑教育概況

- 一、砂朥越一般教育概況.....七〇
- 二、華僑教育一般概況.....七二
- 三、教育新津制的實行.....七五

拾、印尼經濟措施與華僑

- 一、印尼政府的經濟措施.....七九
- 二、對民族輸入商的保護.....八〇
- 三、對國內企業的保护.....八〇
- 四、入口的全面印尼化.....八二
- 五、四面楚歌中首創惡例.....八三
- 六、印尼化入口業的前途.....八四

拾壹、葡屬帝汶僑社西面觀

- 一、葡屬帝汶的自然環境.....八六
- 二、華僑移植分佈情形.....八八

- 三、華僑經濟概況.....九〇

- 四、華僑文教事業.....九七

- 五、當地政府對我僑態度.....九九

- 六、結論.....一〇二

拾貳、當前寮國僑務問題

- 一、寮國地理形勢及政治動向.....一〇四
- 二、旅居寮國華僑狀況.....一〇五
- 三、寮國華僑切身問題.....一〇七
- 四、寮國僑務當務之急.....一〇八

拾參、印度僑情概述

- 一、印度華僑人口與職業.....一二〇
- 二、全印僑團分佈情形.....一二四
- 三、僑報僑校分佈情形.....一二五
- 四、當地政府對僑社態度.....一二〇

拾肆、華僑在中東

- 一、中東僑情概述.....一二一
- 二、沙地阿刺伯.....一二一
- 三、土耳其.....一二二
- 四、巴基斯坦.....一二四
- 五、埃及.....一二五

拾伍、法屬馬達加斯加的華僑

- 一、馬島華僑人口概況.....一二九
- 二、華僑移駐馬島經過.....一三一
- 三、華僑社會的經濟生活.....一三一
- 四、華僑團體組織概況.....一三六

拾陸、英屬模里西斯華僑及其經濟生活

- 一、模里西斯的史地概況.....一三七
- 二、華僑移駐的經過史實.....一三八

三、模里西斯的經濟命脈——蔗糖

- 四、華僑工商業概況.....一四一
- 五、華僑租稅負擔過重.....一四五

拾柒、葡屬東非的華僑

- 一、葡屬東非現況.....一四六
- 二、離埠華僑生活.....一四九
- 三、半耕華僑生活.....一五一
- 四、當地法令限制.....一五二

拾捌、南美荷屬蘇利南的華僑

- 一、當地一般概況.....一五四
- 二、華僑移入史略.....一五五
- 三、現階段的僑情.....一五七
- 四、兩個困難問題.....一五九

拾玖、南美委內瑞拉的華僑

今日僑情

八

貳拾、瓜地馬拉華僑

- 一、當地情況略述……………一六一
- 二、旅委華僑一瞥……………一六二
- 三、居留推合法化……………一六四
- 四、對移民的規定……………一六五

貳壹、古巴與古巴華僑

- 一、瓜地馬拉國概述……………一六八
- 二、華僑移民經過……………一六九
- 三、現在華僑情況……………一七〇
- 四、瓜國對外入境規定……………一七三
- 一、古巴的政治與經濟……………一七五
- 二、華僑移民與當地革命……………一七七
- 三、華僑的情況及困難……………一七八
- 四、中古關係及其前途……………一八一

貳貳、澳洲僑情與匪情

- 一、華僑人口……………一八三
- 二、僑團組織……………一八五
- 三、文教事業……………一八八
- 四、華僑經濟……………一九〇
- 五、匪僑活動情形……………一九一

貳參、法屬大溪地的華僑

- 一、大溪地一般情況……………一九四
- 二、華僑移民的史實……………一九六
- 三、華僑職業及現況……………一九七
- 四、限制華僑的法令……………一九九
- 五、華僑問題的暗流……………二〇〇

本社出版新書

僑務問題的新認識 增訂三版 陸彥章著
今日僑情 第二輯
今日僑情 第三輯
僑生升學問答
自由中國大學學校概覽
僑生在自由中國書刊 第一輯
僑生在自由中國書刊 第二輯
僑生在自由中國書刊 第三輯
僑生在自由中國書刊 第四輯
愛國歌曲第三集
中共怎樣對待僑生
黃河與紅線女
國際人士看今日大陸
對人民裝世界的絕望
伊斯蘭教義與中國論理道德
「一個大笑話」(中共和諧剖析)
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
大陸人士鳴放輯錄六種

定價新臺幣五元
定價新臺幣十元
定價新臺幣八元
定價新臺幣一元五角
定價新臺幣十五元
定價新臺幣五元
定價新臺幣五元
定價新臺幣五元
定價新臺幣五元
定價新臺幣六元
定價新臺幣八元
定價新臺幣二元
定價新臺幣三元
定價新臺幣三元
定價新臺幣五元
定價新臺幣五元
定價新臺幣六元
共新臺幣十九元

歡迎訂購 敬請批評

日本華僑的合作金融事業

一、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協同組合

旅日僑胞建立合作金融事業，是開始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論歷史還不過祇有短短的七年。日前在日本各地已成立的華僑合作金融機構，共約十餘家，其中包括「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及「協同組合」三種。這三者中，以金庫的等級為最高，信用組合次之，協同組合又次之。所謂「組合」，即我國合作社之謂，「信用」與「協同」兩種組合不同之點，依據日本法令規定，前者必須具有三百以上之會員人數，並由當地政府監督，得享受公款無利寄存，但放款利息，亦不得超過日息五錢（合月息一分五釐）。後者會員人數則不拘多寡，日政府既不加以監督，亦不予以扶助，任其自力生存。如果詳細一點來解釋，即是把會員組織化起來的協同組合，而把協同組合法律化起來的是信用組合，協同組合是一種事業上的合同，信用組合則是正式的金融機構，可以從事銀行的業務。假如說一般銀行的對象是大廠家，則信用組合的對象便是中小商家。信用組合和信用金庫，必須經日本大藏省許可，才能設立，而且每一縣祇能設立一所。協同組合只需申告，並無數量上的限制，但協同組合祇能放款而不能收取存款。

僑商合作金融事業，分設於東京、橫濱、大阪、神戶四地，共十四家，計信用金庫一家。信用組合三家，協同組合十家，（其中以東京爲最多，計九家，惟俱係協同組合。）橫濱有信用組合一家，大阪有信用組合二家，協同組合一家，神戶有信用金庫一家。

二、分佈地區及組織營業情形

（一）東京

1. 協同組合華興合作社 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創立，地址設東京都中央區銀座七丁目五番地，資本金日幣一千萬圓。會員六十二人。放款額經常在三千萬圓左右，與中國銀行有往來。該社，會員大部爲經營日臺貿易的商社，尤其青葉業佔最多數，雖然會員中不乏有份子，惟開業時日較淺，尙待積極開展。

該社雖爲一般商社之組成，惟在政治上係屬政府之組織，理事長韓尙勇，山東籍，爲新興貿易公司總經理，在臺在日均經營有青葉事業。

2. 日華正銀株式會社 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六日成立，地址設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一之六，資本金日幣一、〇七八萬圓。該社係華僑間經濟合作組織，爲思貞協領，現任東京華僑總會理事長蔡枝元所經營，業務尙稱活躍。

3. 協同組合日本華僑經濟合作社 於一九五一年五月成立，設東京都港區芝新橋三之

四。資本金日幣二千萬圓，放款額約四千萬圓。該社在政治上爲一極端親匪之組織；據一般觀察，資金可能係由匪方供應，理事中如康鳴球，既爲匪協商會議之代表，復爲偽東京華僑總會會長，理事長呂漱石亦曾參加匪偽活動。

4. 協同組合大同合作社 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創立，地址設東京都新宿區四谷二之二。資本金日幣五百萬圓，會員約一百二十名。放款額約二千萬圓。該社原爲旅日華北省籍同鄉經濟上的互助團體，目前已爲親匪份子所控制。

5. 中國經濟合作社 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創立，地址在東京都中央區銀座西五丁目五番地，資本金日幣八百萬圓。會員六十二名。放款額二千萬圓。該社爲東京華僑金融事業創立最早者，純爲一種營利性質，惟因經驗不足致放款大半未能順利收回，且因擔保不大確實其中若干放款已成呆賬，加以資金不大雄厚，故目前業務形成停滯狀態。

6. 澁谷國際協同組合 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設立，地區在東京都澁谷區榮通一丁目十番地，資本金日幣六百萬圓。會員七十四名，該社主要會員爲東京澁谷一帶經營進興、料理等一般華商經營，規模雖不太大，但業務尙稱活躍，放款額一千萬圓。其性質純爲互助而附營利性的組織；其中理事長及主要會員，均屬忠貞僑民。與中國銀行有往來。

7. 國際商工協同組合 於一九五一年六月設立，地址在東京都豐島區池袋一丁目六二五號。資本金日幣一百萬圓。會員一百三十名，放款額約日幣一千萬圓左右。此家範圍不大，會

員均係小本僑商，故放額亦多係小額。理事長余家麟，目前態度不大明朗，其中理事陳正枝，爲我方東京華僑總會理事。

8. 協同組合中和合作社 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廿四日創立，地址設東京都中央區京橋三丁目十一番地。現有資本金日幣一、二九〇萬圓，會員九十五人，放款二千四百餘萬圓。該社理事長林定平，原爲前我國駐日代表團職員，其後因代表團改組退職。此組織爲一純商業上的互助組織。與中國銀行有往來。

9. 協同組合東京華僑福利合作社 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成立，地址設東京都豐島區池袋三丁目一三一七番地。現有資本金日幣二、八四六萬圓。會員有三百三十餘人，除日人會員有百餘人外，餘爲華僑。經營情形尙屬活躍，放款額平均月約五千四百萬圓，理事長吳樹根在日經營外施株式會社，與中國銀行有往來。

(一) 橫濱

信用組合橫濱華銀 成立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地址設橫濱市中區山下町一五四號。資本金日幣八、〇六一、〇〇〇圓。會員人數四一五名，放款額平均月約三千五百萬圓。理事長蘇夢輝。往來銀行有中國銀行，及三井銀行，日本信託銀行。

(二) 大阪

1. 信用組合大阪華銀 成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地址設大阪市北區曾根崎町上四

丁目拾叁番地。出資額每單位日幣二千圓，依會員之消長資金時有增減。目下資本金約日幣七千萬圓。並在大阪市內設分支處三所。理事長吳百福。存款約四億五千萬圓，放款約三億七千萬圓，放款對象以日人爲大部份。因存息較一般人爲高，頗能吸收零星存款。該社之態度近來暗昧。

2. 信用組合大阪中銀，設立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廿六日，地址在大阪市區真砂町十七番地，並設分處一所。資本金日幣一、〇〇〇萬圓，中日各半，一切經營情形，悉如大阪華銀，存款約一億圓，放款約七八千圓。因設立爲期尙淺，損益數不詳。此社組合長蘇山本爲附屬份子。

3. 大阪華聯合作社 成立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地址設大阪市西區川口町華僑會館內，資本金日幣一、〇〇萬圓。爲親政府立場。與中國銀行有往來。

(四) 神戶

神戶華僑信用金庫 成立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地址設神戶市生田區榮町二丁目四十六番地。出資額每單位日幣二千五百萬圓。該社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六日創立華僑福利合作社，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呈准日本大藏省改爲「信用組合華僑福利合作社」，嗣又於次年二月呈准改組爲神戶華僑信用金庫，存款約有二億三千萬圓，放款約一億二千萬圓，全年利息八百萬元，因共存息較一般銀行爲高，故欠息亦較一般銀行爲大。日息每百圓約六錢左右。一般商店個人，以能由會員間介紹保證，或提供不動產作抵押能借款，手續簡便，多願樂與往來。現

事長王昭德。神戶一帶華僑，和該社發生關係的，至少在一萬人以上。

三、資金來源與經營方式

以上十四家金庫及合作社中，東京的大同、中銀、商工、日本華僑經濟，及大阪的華銀、金等五家，或為匪共份子所經營，或態度曖昧，其餘各家多為忠貞僑胞及正當商人所辦理。

各合作社的範圍大小不一，會員有多至四百餘名，少僅五六名者。資本金由日幣四百萬圓至七千萬圓不等。各家業務情形，因會員行業不同而有差異；有著重於商業及貿易的貸款，有從事小本商人之小額貸款。

資金來源依賴銀行往來及會員存款，信用組合雖可獲得若干無利公款寄存，以供營運，但為數不大。會員存款，由於目前僑胞經濟者不多，及存息低微，所能吸收者也不多，故主要來源仍為銀行通融，惟一般日商銀行放款利率甚高，表面上雖說有官制限制，但實際上大都用種種變相方式征收；例如用手續費名義或填大貨額，而指定就中提一部份作為存款，因之金庫與合作社資金，成本既高，放款利率亦難於減低，通常約在月息二分多至四五分之間。

中國銀行在日分支行處，根據政府既定之政策，輔助僑胞經濟事業之發展，對於忠貞僑商合作社家，如華興、中和、濟安團體、東京華僑福利，及韓僑華銀等，均以儲蓄現方式，予以資金之補助，共興貿易有關各項手續費者，由合作社介紹至該行直接做。儲蓄現辦理之手續，由各該合作社將信託人所出之期票書發後，連同抵押品等件，送交各行處作為保證，押品者之有過戶必要者，由各該合作社社名，再由各該合作社出具空名授權書，送交各行處。至各該合作社對僑胞貸款利率，訂定為月息三分，中國銀行分支行處貼現息，按日息折三錢計算（合年息10.0%）。

不過中國銀行在日分支行處，實力有限，尚無法對華僑合作金融機構，作大量的貸款，以抵制共匪的經濟攻勢，如何籌措資金，充實該行頭寸，以適應貸款需要，扶植忠貞華僑經濟事業的發展，這是自由中國財政當局，亟應籌劃實施，而不能漠視的一件重要事情。（四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韓國僑情與政情

我國駐大韓民國大使王京原先生，於四十五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假臺灣省臨時議會議長室，接待中國僑政學會常務理事鄧公玄、毛松年、蕭共來、何適、潘次尹等，就有關韓國僑情政情作一次訪問式的座談。談話的內容包括：（一）韓國華僑自治組織及其反共活動；（二）韓國

華僑教育及經濟的今昔觀；(三)韓國華僑遭遇的困難與解決途徑；(四)若干韓國政情及中韓有關問題。彼此交換意見達兩小時，茲摘要略述如次。

一、華僑自治組織及反共活動情形

韓國僑胞的自治組織甚為健全，僑胞反共情緒甚高，在漢城華僑自治聯合總會下，於四十八個僑胞聚居的市鎮，設立了四十八個區公所，區以下設保、甲。由戶長選舉甲長，甲長選舉保長，保長選舉區長。完全依照祖國的基層自治組織。此項自治組織，不僅對內可以促進僑胞間的互助合作，我大使館的政令可以透過他而到達僑胞；同時亦可推行國民外交活動，協助當地政府宣達政令。這是旅居韓國僑胞組織與其他海外地區的華僑，以中華商會或中華會館等社團為中心不同的地方。此項組織精神，實淵源於中韓政治傳統歷史關係，而在邵前大使任內，已奠定規模，在王大使任內，更使其強化。

因為華僑自治組織的健全，僑胞數字，比較有正確的統計，現在旅居韓國的僑胞共二一、八四〇人，男多於女，大部份經營餐館，其次是雜貨舖、中醫、還有製酒、出入口貿易及種植蔬菜者，他們大部份都可以維持生活，反映情緒甚高。在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下轄九個分部，黨員包括僑界重要份子，此係僑胞反共力量的核心；此外有華僑救國會，及婦女、青年等組織，把全韓僑胞納入有組織有計劃的範疇，匪諜雖多方滲透，但都不敢公開活動。從僑胞的

反共組織中，一經發覺有匪諜在僑社活動，即配合有關機關採取有效的對付辦法，故南韓的僑社，是比較其他海外地區來得單純而安寧。

僑胞對於愛國運動，亦有顯著的表现。幾年來響應祖國號召，自動的組織球隊、藝宣隊、觀光團等相繼回國祝壽、勞軍、觀光。年前的響應建國復仇運動，在僑胞飽受戰禍之餘，仍募集款項獻給祖國；其他如聲援旅日僑生許璽玉被限特赦傷事件，聲援反共僑領余緒賢被印度政府驅逐出境，以及反對臺灣海峽停火等等；無一不表現熱愛祖國，愛護同胞的熱誠。上述種種，不過略舉其例而已。

二、旅韓華僑教育及經濟的今昔觀

甲、韓國華僑教育問題：韓戰後的華僑工作，消極的方面是救濟，積極的還是教育。現在分兩部來說：A、當地僑教方面：韓戰以前，只有華僑中學一所，小學卅三所，學生三千多人。現在則有中學兩所，小學四十三所，學生四千七百多人。尤其是在旅韓僑胞不多、經濟環境並不寬裕之際，仍能自募巨款及配合大陸救災會、僑委會、和國外援助等，先後修建釜山的華僑初級中學二層樓的校舍及漢城華僑中學的鋼骨水泥三層校舍，尤為難能可貴。目前僑教有兩個困難問題，第一是師資缺乏，第二是使館缺乏專任指導教育行政人員；現在僑校的師資，有一部份是聘自自由祖國，經費大部份靠學費的收入，及熱心僑胞的贊助，對於貧苦僑生，有獎

學金的設置，或免收學費。至於指導教育行政，駐韓大使館編制尙乏督學員額的設置，所以主張增設文化專員負責督導華僑教育行政工作。B、回國升學方面：回國升學的僑生，一年年增加，現在臺灣各級學校升學的旅韓僑生共一四八位，除中學生外，其中四十八位在臺灣各大專學校修習各種專門課程。在華僑人口比例上，這是很難得的一件事。旅韓僑胞的生活水準不高，教育水準更不及生活水準，故王大使希望這批回國升學的僑生，將來學業完成後回僑居地，可以（一）提高當地僑胞的社會地位；（二）改善當地僑胞的生活環境。旅韓僑生回國升學尙不受當地政府任何限制，其他關於僑生出入境手續的辦理，學費的接濟等，我駐韓大使館都儘量予以協助，最近並正籌款獎勵優秀青年回國升學。

乙、韓國華僑經濟問題：從甲午到現在，可概分爲六個時期：

- （一）甲午戰爭以前，因為祖國強盛，僑胞由於政治地位優越，經濟地位隨着優越。那時旅韓僑胞較多，大約總在十萬人左右，這是僑胞經濟生活的黃金時代。
- （二）甲午戰爭以後，日本吞併韓國，僑胞由於環境的演變，政治地位低落，但經濟地位仍勉強可以維持。

（三）從「九一八」到二次大戰時期，由於日本政府蓄意摧殘華僑經濟，而祖國又無力濟援，因此華僑經濟地位逐漸低落，僑胞離韓他往或返國者日多。

（四）二次大戰以後，韓國復國，由於我國係戰勝國，華僑回僑居地者日衆，經濟情況，頓

形活躍。

（五）共匪倡亂，大陸淪陷以後，華僑經濟受國內動亂的影響，又隨之低落。韓戰發生，華僑經濟不僅受戰爭的影響，同時更因韓國政府對於華僑貿易的限制與打擊，陷於極度困難狀態。

（六）自韓戰停火到最近二年多以來，華僑經濟隨着戰區的光復，與二年來的苟安，又逐漸恢復，目前可說在安定中來求發展。

根據大使館資料，現在韓國共有正式登記僑商一、六六六家；計經營飯館業者一、（二一）家，經營雜貨商者八十一家，製造白乾酒業卅三家，農業（即種植蔬菜）者六十七家，中藥店五十五家，經營出入口貿易者廿九家。旅韓僑胞從事商業，其經營發展的步驟，以餐館業爲例據一般的情形來說：（一）先從經營麻花油條攤開始；（二）繼而擴充爲饅頭大餅舖；（三）漸次經營小餐館，而至大餐館。這是一些旅韓僑胞成家立業的三部曲。韓戰以後，當地的生活費用提高，大約要比臺灣貴三倍左右，因為僑胞在當地多有固定的工作，故生活雖苦，勉強仍可維持，而且要找華僑勞工亦不容易。

三、旅韓華僑困難問題的解決途徑

關於旅韓華僑的出入境限制問題，有待于韓通商航海等條約的簽訂，乃能澈底解決；惟若

干實際問題已逐漸由大使館與當地政府，在中韓友好傳統立場上，謀得適當的安排。茲分述於次：

(一)關於居留證的問題，韓國政府辦理外僑登記，我旅韓僑胞佔當地外僑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此項登記與我僑胞關係最多，登記既無可避見，惟有致力於簡化登記手續問題；僑胞顧慮最大的爲：(A)經辦登記警察機關的麻煩；(B)繳納巨額的登記費的困難。(登記費一千韓幣，居留許可證費二千韓幣)故大使館在接到此項消息後，即向韓政府外交部商洽，請求辦理外僑登記最好不必經過警察機關，同時請求減免登記費，由於友邦的協力與韓國會的支持，結果核發居留許可證，每人僅繳居留費一千韓幣，每戶並以三人繳費爲限，如屬赤貧者，亦特准免繳居留費登記費(即全部免繳)照此進行，韓政府及僑胞均極便利。

(二)關於經營商業困難的問題：旅居韓國僑胞在當地經營商業，以小本買賣爲多，並無大企業公司，一般僑胞每感當地政府稅收重，此爲韓政府在戰後，支出多，收入少，所難免的現象。不過，依據具體的調查，我僑胞在當地經營商業向當地政府納稅：(1)稅率與當地商家相同，並非對華僑有特別高的稅率；(2)華僑商家納稅，並不超過應納的稅額；(3)華僑商家與其他外僑在韓國受到同等的待遇，並非對我僑商有特殊歧視。所以在法理上，尙難作爲交涉減免的理由。但在此重稅情形之下，我僑商尙能視其能力以因應。韓國商人唯一優越條件，就是當地政

府銀行的給予貸款，華僑商家沒有申請的權利，此事我僑商曾請大使館設法交涉，但反觀我國國家銀行的商業貸款，同樣的並未貸與外國籍的商家，而在韓國的其他外國商家也未取得可以向當地銀行申請貸款的權利。總之，旅居韓國僑胞在商業上所遭遇的困難，與其說是外力，不如說是內在的原因，僑胞智識水準不高，現代商業競爭，需要高度的覺悟，智慧與技術，我們如果能將我旅居韓國僑商所經營的餐館，在衛生設備及經營技術上，作現代化的改進，相信僑胞在當地的經濟環境，當可改觀，不致如現在的局面之狹小。

(三)關於購買土地及廠產的問題：韓國政府對於華僑購買土地建築住屋，並無特殊限制。所謂問題，是在購買廠產。在日本吞併韓國時期，日本在當地權有很多財產，戰後，這批財產屬於日本政府的，由韓國政府沒收是當然的；惟一部份日本私人財產，日本人則請求收回，但韓國政府早將這批所謂日本的私人財產，以低價拍賣給韓人，華僑本無承購的權利。其以前買得，或先前已在居住的房屋，在法律上尙之依據，由是產生種種困難；依法、依理，華僑都很難有所主張。惟本於中韓傳統友誼，韓國政府特准由華僑居住或管理之廠產，暫時不予拍賣，時至今日，不少僑胞對於現在居住的廠產房屋，已獲得適當的安排。

(四)出入境限制問題：戰後韓政府藉口爲戰時治安問題，對外僑出入境加以限制，依法令規定外僑只許出，不許進。惟此項限制，並非說完全沒有例外，幾年來，僑胞回國祝壽、勞軍、觀光及升學者，都能得到韓國政府准許再回原僑居地。若干僑校師資，及新聞記者也都得到

入境的便利。這當然得力於中韓兩國傳統的友誼與相互的諒解。其他僑胞在韓國所遭遇的困難，也大部份都能够循從法、理、情各方面，謀求合理的解決途徑。

四、韓國當前政局及中韓合作展望

韓國大選的結果，由於反對黨（民主黨）的張勉，擊敗了政府黨（自由黨）的李起鵬，而成為不同政黨的正副總統李承晚總統深得韓人的愛戴，幾年來在對美外交堅持着反共的立場。張勉為留美學生，為基督教徒，先後曾任韓國駐聯合國觀察員及駐美大使，與美國關係，相處亦好。

韓國是亞洲反共國家中極堅強的一個，極端痛恨中立主義及和平共存的姑息觀念。在今日赤禍蔓延之際，中韓兩國將以最密切的團結和合作來遏止共產主義的擴張。中韓兩國的傳統友誼，彼此互相諒解素深；惟一不同者，僅為對日本的態度。韓國政府對日本數十年來的統治，有共無法和睦的原因；現在更基於若干問題的爭執，與利害關係的衝突，其中最主要的不外是日本在韓國的財產問題及和平路線問題。日本的不睦，並非絕對無法解決，韓國對日政策亦非絕對不能變更，也許在某種情況下，韓國和日本的關係，得以逐漸改善。中韓為亞洲兩大反共巨流，由於彼此傳統上交誼和立場上的一致，始終息息相關，今後雙方必以更密切的聯繫，以

達成反共抗俄最艱巨的任命。（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入口外匯菲化案與華僑

菲律賓今年（指四十五年）百日國會，參眾兩院所提出的菲化案，計有十二起之多，關係華僑前途至重。其中「入口外匯菲化案」，對於華僑工商業的發展，影響甚大，更值得我們之重視。茲分述如下：

一、入口外匯菲化案的内容

入口外匯菲化案，是眾議員羅西示及沙描道於元月卅一日聯合提出，原案題是：「增加菲人對入口商業的經營之法案」；其中主要内容，係規定菲律賓中央銀行所經理的入口外匯，其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五，應保留分配予菲籍入口商，而所謂菲籍入口商，係指菲籍公民或百分之七十五屬於菲籍公民所有的公司團體所經營的入口商案屬之。

原提案人在本法案序文中提出其理由，認為：「外僑控制菲國內及國外商業，仍為菲國經

濟之一重大弱點，爲達到國策目標，應法定菲商，獲得較大的外匯優待，方能奏效。……在去年兩次常會中，國會僅曾通過三條法案，以推行增加菲人經商的國策，即零售菲商菲化案，設立國營販賣公司律，及撥二千萬元以充作菲零售商基金律等等。上述三法律之實施，仍無法達到使菲人控制菲國經濟目標。除非政府擴大援助菲商範圍，包括菲人入口商及出口商在內。」並說：「零售商僅是全國商業的一部份，且零售商倚靠入口商及批發商以供應貨物，而現在菲國入口業，仍大部爲外商所控制；此可顯示如不同時扭轉目前外商操縱入口業情勢，零售菲化無法完成。基於上述情勢，故認爲有制法規定透過央行，給予菲商以擁有大部份入口貨外匯額的優待。」

該法案第六章有如下的規定：

- (一)宣佈鼓勵菲出入口商積極從事入口商之活動爲菲國策，亦即規定透過央行貨幣，保留予菲商以起碼之入口外匯額。
- (二)央行貨幣會，並應爲菲合法入口商保留最少之外匯額；即全部外匯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該所謂合法之菲人入口商，即應爲菲籍公民，或擁有百分之七十五股本爲菲公民之公司。
- (三)根據合法菲入口商個別財政及營業情形，自該保留百分之七十五外匯額中，分配之應得外匯額。

(四)工商部長應負責草擬該法案施行細則。

(五)一切與本法案條文有衝突之法令、政令、央行條例，均應作廢或加以修改。

(六)本法案於批准時生效。

二、華僑入口商目前的地位

在未分析其影響之前，且先看華僑在入口商業上的地位。以下是菲官方所統計自一九四九以來。華僑、美僑與菲人在入口貿易數額上的比較數字。（以菲幣爲單位）

年 份	菲 人	%	華 僑	%	美 僑	%
一 九 四 八 年	850'000'000	22%	184'000'000	38.6%	112'000'000	28.9%
一 九 四 九 年	184'000'000	23.2%	184'000'000	37.3%	111'000'000	29.36%
一 九 五 〇 年	124'000'000	27.7%	111'000'000	30.1%	112'000'000	30.9%
一 九 五 一 年	124'000'000	36.9%	112'000'000	26.8%	112'000'000	28.7%
一 九 五 二 年	184'000'000	33.6%	112'000'000	27.8%	111'000'000	29.6%
一 九 五 三 年	112'000'000	39.7%	110'000'000	24.5%	112'000'000	27.7%
一 九 五 四 年	124'000'000	46%	184'000'000	20%	110'000'000	21%